合同编号：_____

《张维（仇池国志）校勘》图书出版印刷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
地址：陕西省略阳县高台 C 区羌文化广场
电话：13772815999（王龙）

乙方：汉中市凯华彩印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46 号
电话： 13992669997（郑桂娥）

甲方委托乙方出版印刷《张维（仇池国志）校勘》一书（以下简称图书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　图书内容。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著作权人（ 石志刚 ）提供的图书内容，组织设计排版工作。甲方确保图书内容符合出版要求及国家相关的法规、法律要求。乙方对图书内容及可能涉及的版权纠纷及其他问题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　图书修改。乙方按照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著作权人提供的修改意见，进行多轮修改。最终定稿样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，交由乙方印刷装订。

第三条　质量要求

（1）图书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甲方的签样稿为准，乙方应按签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；

（2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；

（3）乙方印刷的图书中的图片、照片，其色彩色差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印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刷行业质量验收标准；

（4）双方约定的图书尺寸为 170mm x 240mm ，内文纸张为 70 克轻型环保纸 ，插图纸张为 150g 铜板纸 ，书皮纸张为 250g 铜板纸 。印量 2000 册。

第四条　交货要求

（一）因甲方所提供样稿不准确，不全面，或其他原因造成印刷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由甲方负责。双方可协商更改交货日期；

（二）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，由乙方负责；

（三）因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，而导致不能准时交货，由双方重新协商解决；

（四）按照出版社要求，乙方须向出版社提供 60 本图书存档。乙方交付甲方的最终图书数量相应减少 60 册。

（五）交货及运输方式，由双方协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（一）双方约定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13.68 万元）；

（二）出版社费用由乙方代付，其他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项支付（参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乙方在支付印刷费外的其他费用时，可按照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税费。如涉及稿酬，由著作权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（四）该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预付甲方 70% 定金计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9.58 万元）。乙方在甲方提交最终签字图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；货物验收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4.1 万元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图书内容真实性及校对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（二）如一方发生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（三）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发生法律纠纷，双方约定由略阳县法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院进行司法裁定。

第七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：　　2016年 11 月 13 日

乙　方：汉中市凯华彩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开户行：汉中工行中山街支行

账　号：2606050209024507348

乙方代表人：　　2016 年 11 月 13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编号：_____

《略阳编年史料汇编》图书出版印刷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
地址：陕西省略阳县高台C区羌文化广场
电话：13772815999（王龙）

乙方：汉中市凯华彩印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46号
电话：　13992669997（郑桂娥）

甲方委托乙方出版印刷《张维（仇池国志）校勘》一书（以下简称图书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　图书内容。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著作权人（ 石志刚 ）提供的图书内容，组织设计排版工作。甲方确保图书内容符合出版要求及国家相关的法规、法律要求。乙方对图书内容及可能涉及的版权纠纷及其他问题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　图书修改。乙方按照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著作权人提供的修改意见，进行多轮修改。最终定稿样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，交由乙方印刷装订。

第三条　质量要求

（1）图书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甲方的签样稿为准，乙方应按签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；

（2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；

（3）乙方印刷的图书中的图片、照片，其色彩色差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印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刷行业质量验收标准；

（4）双方约定的图书尺寸为 170mm×240mm ，内文纸张为 70 克轻型环保纸 ，插图纸张为 150g 铜板纸 ，书皮纸张为 250g 铜板纸 。印量 2000 册。

第四条　交货要求

（一）因甲方所提供样稿不准确，不全面，或其他原因造成印刷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由甲方负责。双方可协商更改交货日期；

（二）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，由乙方负责；

（三）因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，而导致不能准时交货，由双方重新协商解决；

（四）按照出版社要求，乙方须向出版社提供 60 本图书存档。乙方交付甲方的最终图书数量相应减少 60 册。

（五）交货及运输方式，由双方协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（一）双方约定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15.7 万元）；

（二）出版社费用由乙方代付，其他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项支付（参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乙方在支付印刷费外的其他费用时，可按照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税费。如涉及稿酬，由著作权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（四）该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乙方预付甲方 70% 定金计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元整（¥10.9 万元）。甲方在乙方提交最终签字图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货；货物验收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付清余款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4.8 万元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图书内容真实性及校对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（二）如一方发生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（三）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发生法律纠纷，双方约定由略阳县法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院进行司法裁定。

第七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；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：　　2026年 1月 13日

乙　方：汉中市凯华彩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开户行：汉中工行中山街支行

账　号：2606050209024507348

乙方代表人：　　2026年 1月 13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